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到期兌付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8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5兖州煤业MTN001，融资券代码：101551013），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发行期限为3+N年，票面利率为6.19%，起息日为2015年5月5日（详情请见日期为2015年5月6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已于2018年5月7日兑付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息，合计人民币2,123,8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7日